

# 瞻岐镇东一村乡村振兴策划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宁波市鄞州区瞻虹路 77 号

联系方式：许老师、0574-88318139

乙方：（成交人）浙江乡立方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三白潭荣河坝 59-1 号 1 幢 203 室

联系方式：姜盼、0571-860888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瞻岐镇东一村乡村振兴策划服务项目的提供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采购内容及清单：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万元（¥ 1400000 元）人民币。不仅限于人工费、资料收集与分析、报告制作、通讯、交通、办公、代理服务费、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合同金额均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乙方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 初步方案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3. 全部策划内容完成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余款。

注：每阶段付款前，乙方均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款项支付时间延长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合同履行期限：**

总体要求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全部策划内容并经甲方确认通过。其中包含项目工作时间 60 天，咨询指导服务时间 60 天。

**五、项目服务团队：**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能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1  | 宋小春 | 330127198012263413 | 项目负责人 | 13073632333 | /  |
| 2  | 陈才  | 34082219901025601X | 技术负责人 | 18768129106 | /  |
| 3  | 夏迪  | 421083198810075626 | 设计总监  | 15605818485 | /  |

|    |     |                    |       |             |   |
|----|-----|--------------------|-------|-------------|---|
| 4  | 王玉丽 | 15230219820904112X | 客户总监  | 15988426040 | / |
| 5  | 祝希晨 | 330702199801188743 | 资深策划师 | 13655884650 | / |
| 6  | 蒋松  | 330921198908310011 | 资深设计师 | 15088641296 | / |
| 7  | 姜聪聪 | 330521199608021026 | 资深策划师 | 18892622502 | / |
| 8  | 徐大伟 | 360681198607121378 | 资深设计师 | 15658007116 | / |
| 9  | 姜盼  | 342502199708155624 | 资深策划师 | 18856626706 | / |
| 10 | 黄煜臣 | 362330198711100898 | 资深策划师 | 13588476383 | / |
| 11 | 傅超琼 | 330902198910223022 | 资深设计师 | 13738141793 | / |
| 12 | 盛奔浩 | 330124199109121214 | 资深设计师 | 18368023223 | / |
| 13 | 周春吉 | 411329199608135315 | 资深策划师 | 15690847681 | / |
| 14 | 黄上凯 | 3032619980812141X  | 资深策划师 | 18758036883 | / |
| 15 | 赵永飞 | 412725199005143436 | 资深策划师 | 18368807362 | / |
| 16 | 石大琴 | 340826198504101027 | 资深策划师 | 13282156530 | / |
| 17 | 方荣  | 411527199205051027 | 资深策划师 | 13782921370 | / |

####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七、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盖章）：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人民政府      乙 方（盖章）：浙江乡立方

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瞻虹路 77 号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

三白潭荣河坝 59-1 号 1 幢 203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0574-88318139

电 话: 0571-86088832

签订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 **一、资源及背景分析**

- 1、重点文旅资源的资料收集与分析
- 2、重点村落（人口、交通、产业等）的资料收集与分析
- 3、地形地貌、历史文化、特色民俗、在地特色农产品等相关资料收集与分析

## **二、主题品牌概念策划**

打造区域内的历史文化、旅游资源、产业基础、景观风貌等进行挖掘提炼，以此进行主题概念创意，走品牌化发展。

- 1、主题定位
- 2、主题文化挖掘
- 3、主题核心价值及传播口号创意
- 4、主题传播符号创意
- 5、主题游线设计

## **三、主题形象标识设计**

遵循“特色化、准确化、符号化、系统化、实用化”的表达，在创建的过程中成为的核心资产之一，在后期的应用和传播中有效的展现特色、提升价值。

### **1、主题标识创意**

- 1) 主题标识策略与设计；
- 2) 主题形象配套应用设计；

### **2、基础要素规范**

- 1) 标志及使用方法规范；
- 2) 标准字体规范；

- 3) 标准色及辅助色规范;

### **3、基本应用规范**

名片、信纸、信封、PPT 模版、胸卡、档案袋、工作证、广告纸杯、手提袋等。

## **四、文创产品创意设计**

特色文创产品是项目盈利的重要支撑,将根据本地特色产品实际和旅游市场基础,开发一系列特色旅游商品。

### **1、文创产品开发设计**

- 1) 品牌核心文创产品;
- 2) 产品本身价值文创产品;

### **2、文创产品包装设计;**

- 1) 文创产品包装风格及主题符号确立;
- 2) 文创产品包装规范设计;

## **五、品牌传播策略及相关创意**

界定传播项目和传播节奏,开发传播工具,完成对品牌价值和品牌个性的最终演绎。

### **1、品牌构建后的传播策略规划**

- 1) 品牌核心价值的传播;
- 2) 产品特点的传播策略;

### **2、活动策划**

- 1) 品牌主题活动策划;
- 2) 大型节庆活动策划;

### **3、终端传播类创意设计**

- 1) 传播海报;
- 2) 展架广告画面;
- 3) 太阳伞;

- 4) 户外路牌广告画面;
- 5) 市内公交车车体广告画面;
- 6) 公交车站站牌广告画面;

#### **4、深度沟通类 □**

- 1) 宣传文案提炼;
- 2) 宣传折页创;

### **六、产业业态策划及概念设计**

产业是生命力，一个村落只有有一批能够持续盈利且吸引人的产业业态，才能有旺盛的生命力，因此，需要对现有业态进行系统的梳理与包装，并策划延伸一批符合消费者需求且有持续盈利能力的大小新业态。

- 1、 现有业态的提升方向建议
- 2、 品牌主题业态创新打造
- 3、 游玩概念业态创意打造
- 4、 产业业态详细策划规划（品牌主题业态或游玩概念业态）

注：含布局设计、概念设计、单体设计示意等，根据实际场地选址后进一步深化设计，不含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 **七、环境提升策划设计**

- 1、 以品牌为核心的环境氛围营造
- 2、 基础环境提升建议

### **八、主题建筑概念设计**

- 1、 空间主题内容策划
- 2、 空间整体布局规划

### 3、建筑外立面概念设计

注：本项目不包含建筑修复、室内装修及展陈、施工图等专项设计费用。

## 九、景观及小品创意设计

- 1、沿途到达感氛围设计
- 2、主入口景观形象设计
- 3、网红打卡景观创意设计
- 4、主题小品创意设计
- 5、趣味小品创意设计
- 6、休息小品创意设计（座椅、休息区等）
- 7、服务小品创意设计（垃圾桶、路灯等）

## 十、指示系统创意设计

- 1、欢迎标语
- 2、总导览图
- 3、各片区方向指引标识牌
- 4、公共服务导视（接待中心、会议中心）
- 5、公共设施标识（卫生间等）

## 十一、建筑及景观效果图说明

本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建筑、构筑物、景观、雕塑、小品等相关效果图，均为概念设计，乙方提供施工说明和建议，不提供施工图纸设计，特殊情况下可与乙方协调进行施工指导。

- 1、创意设计效果图及施工说明
- 2、指示系统设计效果图及施工说明



注：本项目不包含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如需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服务，则按项目总投资金额的 4%收取

## 十二、价格服务清单

| 项目                      | 服务内容  | 服务时间                             | 付款比例  | 服务费用                                     |
|-------------------------|---|----------------------------------|---|--|
| <b>瞻岐镇东一村乡村振兴策划服务项目</b> | 一、资源及背景分析<br>二、主题品牌概念策划<br>三、主题形象标识设计<br>四、文创产品创意设计<br>五、品牌传播策略及相关创意<br>六、产业业态策划及创意设计<br>七、环境提升策划设计<br>八、主题建筑概念设计<br>九、景观及小品创意设计<br>十、指示系统创意设计<br>十一、建筑及景观效果图说明 | 4个月<br>（项目工作时间：60天；咨询指导服务时间：60天） | 签订合同初稿出来五个工作日内支付20%；方案定稿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到80%；项目工作完成五个工作日内支付20%。 | <b>140万</b><br>备注，不包含施工图设计，按项目总投资金额的4%收取 |